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分機 2310 編號：017

立法院於今（24）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，予以加重處罰、增訂併科罰金刑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，以嚴懲酒駕行為

為遏止酒駕行為，立法院於本次會期臨時會密集審議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草案，於今日三讀通過，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，增訂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，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，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死傷即加重處罰，以重懲酒駕行為，維護公共安全。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通過後，酒駕行為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重傷者，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；曾犯酒駕罪而 10 年內再犯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重處無期徒刑、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重傷者，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，讓酒駕者付出代價。

本部另為防制酒駕行為，積極落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採取重懲酒駕犯行、依法嚴審假釋、強力執行裁罰、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，並有具體成效，經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，不准易科罰金而發監執行人數共計 166 人，不予許可假釋 76 件，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而執行者共計 93 件，執行酒駕行政裁罰共計 2251 件，總計執行金額為 4373 萬 6134 元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更於今(24)日，對酒駕行為之被告聲請羈押獲准，在在均展現政府強力執法之決心！在此呼籲民眾，切勿酒後駕車、心存僥倖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速查嚴辦，絕不寬貸！